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041(YQ08)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14
第五章 合同授予 .....	19
第六章 履约及付款 .....	19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	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尊敬的被邀请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为保证本次招标采购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邀请招标函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针对南通市崇川区涉罪未成年人的观护教育基地运行服务项目组织邀请招标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诚邀采购人书面推荐的 6 家供应商当中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随机抽取的 3 家供应商：南通同辰社工事务所、南通市崇川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南通市崇川区新城桥街道心灵港湾志愿服务社 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NTHH202041(YQ08)；
- 三、项目预算：运行服务费人民币 19.98 万元。
- 四、项目需求：详见邀请招标文件第三章；
- 五、项目运行委托服务期：8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 六、被邀请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会组织。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被邀请单位，将会获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文件有效期：45 个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1 时至 2 时。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123 号南通市

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8 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九、投标保证金

- 1、本项目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后，方可递交经密封包装的书面纸质投标文件。
- 3、不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十、开标

- 1、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时整；
- 2、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 123 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8 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3、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 4、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工农路 123 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8 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十一、评标

- 1、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 123 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8 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十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23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13-83574061。

#####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 3 幢 3 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 十三、邀请招标公告期

本项目邀请招标公告的期限为公告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公告公示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本邀请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邀请招标采购活动。
- 2、本项目邀请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本邀请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內容：如內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術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內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內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內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评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招标文件內所称的“以上”、“以下”、“內”、“以內”，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直接发出给被邀请单位，邀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邀请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邀请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公告公示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网（<http://ntcc.jsjc.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邀请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內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邀请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被邀请供应商，被邀请供应商对涉及邀请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被邀请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邀请招标文件內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被邀请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B 技术响应文件、 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A、B、C”均为 1 份“正本”和 2 份“副本”。

2、在每一本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A、B、C”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A、B、C”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文件的：“A”及“B”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A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1、提供投标人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副本）及相应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內，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4、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三、A、A.2、”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相关格式文件”內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 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符合性的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及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技术项目详细说明

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作出响应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项目运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明确目标；
- ②项目的服务计划、具体操作方法、服务措施、技术团队的建设等；
- ③详细说明拟派人员的组成结构，人员的职业资格、履历等；
- ④项目运行服务的质量控制、风险管控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等。

**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邀请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在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八、联合体参与投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九、投标文件递交

-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 2、接收时间：2020年7月8日下午1时至2时。地址：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可退还。

## 十一、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20年7月8日下午2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十二、投标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总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期间所需的人工、奖金福利、交通、通讯费、所缴各类保险、公积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后续服务所必需，招标文件所隐含的所有服务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中标后，报价即为中标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十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十四、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元）**；

2、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仅限银行汇票、电汇、网银 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将相应凭证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纸质书面投标文件。请勿将保证金凭据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不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6)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十五、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服务预付款；
- 2、服务商履约服务第 7 个月的当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3、服务商完成年度履约（满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4、最终以双方确认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 十六、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量（人员）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

### 十七、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崇财发[2015]29 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 ¥3000.00 元一次性计收。

- 2、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 十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提供的服务与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不同的，则必须提供《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的说明，并就偏离的部分予以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二、项目概况

1、为全面贯彻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和特殊保护的原则，保护被观护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观护工作有序进行，因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拟对崇川区涉罪未成年人的观护教育基地运行工作委托有专业队伍和服务优势的社会组织机构进行。

2、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采用 **邀请招标** 的采购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 三、项目需求

1、南通市崇川区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的委托运行服务。

2、项目运行需求服务内容：

(1) 保证观护基地日常空间及硬件环境管理维护。

(2) 保证观护基地日常行政事务，以及在观护基地对涉案未成年人各类帮教工作的完成。

3、项目运行委托服务期：8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计。

## 四、项目运行服务要求

1、观护基地帮教对象：

(1) 包括甲方工作中发现的有严重不良行为、轻微违法或者涉嫌轻微犯罪需要帮教挽救的未成年人；

(2)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也可以接受其他单位移送的需要开展帮教挽救的青少年。

2、服务供应商应当按照《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运行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运行模式、运行流程、职责分工等内容，管理观护基地，开展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

3、服务供应商负责在观护基地至少配备 **专职帮教社工和管理社工** 各一名。

4、服务供应商应当组织社工按照《南通市崇川区青少年观护教育基地社工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开展工作，并对观护基地社工进行考勤、考核、培训等人事管理，不断提高观护基地社工的综合业务能力。

5、服务供应商负责观护基地出入人员的登记、日常安全检查，保证帮教对象的人身安全，为入住观护基地的帮教对象购买短期人身意外商业保险。在有帮教对象入住的情况下，负责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

6、服务供应商负责观护基地日常行政事务。包括：

(1) 开展例行帮教，做好登记、管理、帮教服务、结案考核、台帐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每月出具观护基地工作月报，交由甲方审核。

(2) 配合甲方做好观护基地的来访接待、业务对接、流转等相关工作。

7、服务供应商负责观护基地整体区域的卫生保洁和硬件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观护基地的运行情况，定期参加观护基地管理运行协调会。如发现硬件损坏，或者遇其他特殊紧急事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给予必要的沟通协调等支持。

## 五、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和特殊保护的原则，保护被观护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观护工作有序进行，以《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为指导，制定本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运行模式】观护帮教工作采取模块化服务模式，即在观护帮教开始前，由检察机关根据社会调查报告和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确定模块服务内容。模块服务包括生活服务、心理服务、教育服务和发展服务，可单独或叠加提供。

具体模块内容如下：

### 1、生活服务

为在南通无居所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食宿服务。具体提供方式分为两类：一是由观护单位提供。观护单位的宿舍设施应满足正常居住要求，严禁男女混住、私自调换宿舍等现象。观护单位在分配宿舍时应考虑被观护人身心特点，为其创造健康、良好的生活、住宿环境。二是由励志园（崇川区青少年观护教育基地）提供。崇川区检察院将与承担观护基地服务的社工组织签订合同，为无观护单位、或者观护单位无法提供食宿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生活服务。

### 2、心理服务

为有需求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崇川区检察院与专业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合作，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测评、心理疏导与针对性心理矫治。

### 3、教育服务

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以正确认识自身、认识社会为主要内容，能够促进其健康成长的各类教育活动项目。每月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包括法制教育、个体认知修正、社会关系修复、亲子活动、公益劳动、拓展训练等方面的教育服务不少于两次。服务类型包括个案辅导和小组活动。

### 4、发展服务

能够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发展、帮助其适应社会生活的服务内容，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和后续三至六个月的跟踪回访服务。

## 第三条【运行流程】

总体流程分为五个环节，即需求评定、分类转介、模块服务、结案考核和后续跟踪。具

体操作如下：

1、需求评定：根据相关司法程序确定需要观护的涉案未成年人，经检察机关案件承办人、社会调查机构与涉案未成年人沟通后，确定帮扶内容，形成初步需求评估情况记录和方案，确定服务模块，生成流转单。

2、分类转介：检察机关将涉案未成年人、流转单送至励志园。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按照流转单基础模块，联系社会帮教机构、观护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涉案未成年人的观护帮教事宜，保障其合法权益。

3、模块服务：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负责联络并配合社会帮教机构、观护单位做好帮扶工作，并负责档案录入整理报送等。检察机关做好监督指导等工作。励志园、社会帮教机构、观护单位如发现被观护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告知检察机关。

4、结案考核：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就涉案未成年人在观护帮教期间的表现形成书面观护报告，向检察机关提出建议。检察机关承办人出具结案报告，检察机关根据观护报告及建议对涉案未成年人作出处理决定并宣告。

5、后续跟踪：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做好后期跟踪联系工作。对于回归社会的涉案未成年人，保持6个月的后续连续扶持工作，并作好记录。

**第四条【职责分工】**考察小组：根据案情、涉案未成年人基本情况，由检察机关联合社会帮教机构制定考察帮扶计划，定期沟通交流帮教工作和涉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情况。及时走访调研观护单位，掌握工作情况，不断完善涉案未成年人考察帮教工作。

**检察机关：**指导帮教机构有针对性地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需求评估，做好全程监督考核工作。对观护基地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对社会帮教机构出具的考察报告进行审核。

**社会帮教机构：**按照协议做好模块服务，实现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定期汇报帮扶进展情况、提供相关工作材料并建立帮扶档案。

**观护单位：**观护单位应为涉案未成年人指定专门观护员，观护员作为观护单位的具体责任人，主要负责被观护人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督促其完成考察内容，遵守考察规定，提供考察、保护、帮教、矫正场所并建立观护档案，积极参与检察机关组织的对被观护人开展考察帮教工作的相关会议。

**第五条【观护人员】**观护人员应是熟悉未成年人心理、善做思想工作。观护人员应与考察小组各方成员定期联系，确立信息联络机制，代表观护单位定期参加由检察机关组织的社会调查机构、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观护对象等多方参与的观护帮教座谈会，沟通帮教进展，协商方案落实。

**第六条【经费保障】**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涉案未成年人的不同模块服务确定经费。所需经费由检察机关向财政部门申请。

**第七条【保密原则】**受检察机关委托的观护单位对被观护人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办案机关允许，相关资料不得外借或流传。

第八条【其他】观护对象如有离开南通等事宜，应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经检察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得离开。

第九条 观护期间一般为自决定进行观护之日起六个月至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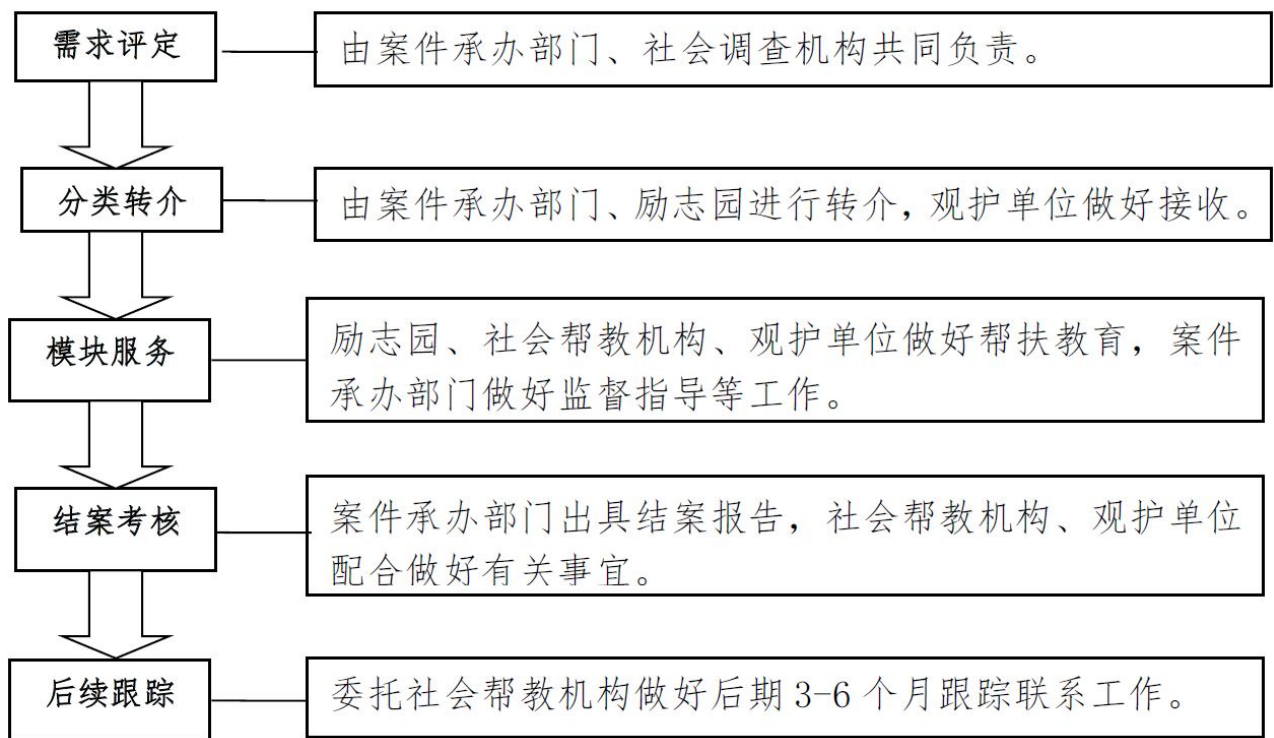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和观护单位每两个月出具一次阶段性报告。最终的考察报告应于观护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并交由检察机关审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检察机关、受委托管理运行观护基地的社工组织与观护单位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

崇川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运行流程图



## 六、南通市崇川区青少年观护教育基地社工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崇川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的服务专业化水平，增强涉案未成年人的帮教及社会化塑造效果，根据《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制定本社工管理制度。

第一条 观护基地社工应严格遵守观护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维护、促进观护基地运行质效。

第二条 严格持守专业的价值观和操守，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开展服务对象的帮教工作。

第三条 不得利用与帮教对象的关系谋取私利。

第四条 自尊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观护基地工作秘密和帮教对象隐私。

第五条 发现事故隐患和意外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有效防止，并立即报告承

担观护基地服务的社工组织及崇川区检察院有关部门。

第六条 严格遵守观护基地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第七条 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私事，切实维护帮教对象及观护基地的利益。

第八条 按时完成观护基地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注重效率与效果。

第九条 爱护观护基地公共财物，不得私拿、损坏、浪费观护基地的财物，如有发生，应当按照财务的实际价值予以赔付。

第十条 帮教社工根据《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运行管理办法》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加崇川区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宣告；
- (2) 办理观护基地帮教对象的接收、登记等相关手续；
- (3) 对观护基地帮教对象进行教育、矫治、管理；
- (4) 制作观护基地运行日报、月报、协调召开季度促进会，完成相关会议纪要以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 (5) 配合崇川区检察院做好观护基地来访人员的接待，以及其它业务的对接、流转工作；
- (6) 完成与观护基地运行管理相关的所有台帐资料的整理入档工作；
- (7) 其他涉及到观护基地运行的事项。

第十一条 管理社工职责：

- (1) 负责对帮教对象做好入住及出入登记，购买保险等事宜，在充分考虑被观护人身心特点的前提下分配宿舍，为其入住提供健康、良好的生活、住宿环境；
- (2) 负责帮教对象在入住观护基地内的安全防护工作，教育帮教对象遵守观护基地的住宿生活等各项管理规定；
- (3) 负责观护基地整体区域的卫生保洁、硬件安全检查等工作，配合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 (4) 对观护基地用水用电、内外安全等进行例行检查，确保观护基地安全；
- (5) 配合帮教社工开展帮教活动；
- (6) 完成崇川区检察院根据观护基地运行需要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观护基地社工同时接受崇川区检察院的监督与指导。崇川区检察院对观护基地社工的帮教工作效果进行评估，并建立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本制度内容，由崇川区检察院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 二、开标

- 1、开标时间：2020年7月8日下午2时整。
- 2、开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
-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开标后，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6、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5)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7、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工农路123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8楼西会议室。

8、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1	提供投标人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副本）及相应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 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 否（×）
3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 否（×）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4	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三、A、A.2、”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是（√） 否（×）
5	投标人不存在失信信息。	是（√） 否（×）

### 三、评标

1、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开标资审后当即开始。

3、评标地点：南通市工农路 123 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8 楼西会议室。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代理机构须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9、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10、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 四、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本邀请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规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确定为本项目采购的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标小组仅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选评审。

3、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 五、评审步骤

1、评审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评审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为：

序号	评审比较内容
1	提供响应项目的运行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提供响应项目的人员配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开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98** 万元。投标人针对项目报价超出预算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小组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在技术和商务部分都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将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7、推荐中标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综合实力，决定排序先后，并根据评定方法推荐中标人。

##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或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 九、成交通知

-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有效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接到招标采购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比选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六章 履约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三、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即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询问或疑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评审比选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评审比选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质疑人确认的事项，质疑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视作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

(3)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招标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的被委托授权人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

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采购单位报财政监管部门，并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终止采购，同时由财政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上报并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报价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上报并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建议财政监管部门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由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由财政监管部门对其实施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招标采购活动的处理。

###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同时建议相关单位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3 年内禁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

- 1、A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2、B 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3、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二、投标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 邀请招标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组成，相应填写：A 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B 技术响应文件  
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041(YQ08)

供应商：参加单位全称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三、投标文件

####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 A.1、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1	提供投标人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副本）及相应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三、A、A.2、”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 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 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审查及留存！

##### A.2、资格后审资料相关格式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5、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_____(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8	经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	
9	投标人从事类似项目服务的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B、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符合性的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及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 1、投标响应函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期间所需的人工、奖金福利、交通、通讯费、所缴各类保险、公积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我方已经充分考虑后续服务所必需，同意招标文件所隐含的所有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与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的要求。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从接收截止之日算起，保持 45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接受投标保证金被贵方作为违约而不予退还的处理。同时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授权人：\_\_\_\_\_（签字）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2、技术项目详细说明

（格式自定）

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作出响应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项目运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明确目标；
- ②项目的服务计划、具体操作方法、服务措施、技术团队的建设等；
- ③详细说明拟派人员的组成结构，人员的职业资格、履历等；
- ④项目运行服务的质量控制、风险管控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等。

### C、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邀请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在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041(YQ08)

序号	项目名称	付款条件
1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含的费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041(YQ08)

<b><u>投标人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提供！</u></b>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 (1) 本表投标人自行分析后，增减内容。
- (2) 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全文结束……